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的智慧养老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养老虚拟仿真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天度（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2505.389597万元，资产总额为2220.6353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智慧养老虚拟仿真交互训练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天度（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2505.389597万元，资产总额为2220.6353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VR交互平行台VR眼镜套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武汉灵智妙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18万元，资产总额为5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VR交互平行台VR眼镜无线套装配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武汉灵智妙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18万元，资产总额为5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VR交互平行台外框整体定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天度（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2505.389597万元，资产总额为2220.6353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VR交互平行台交互一体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东莞市琦笔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58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3D LED 高清显示屏（1.8 间距）教学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厦门瑞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729万元，资产总额为15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教学系统配电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厦门凯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854万元，资产总额为17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教学系统屏体钢架结构，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天度（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2505.389597万元，资产总额为2220.6353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教学系统整体 LED 大屏设计包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天度（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505.3895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20.63533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教学系统专业立体眼镜信号发射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灿影计算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1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教学系统专业立体眼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灿影计算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1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 讲桌，属于工业；天度（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505.3895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20.63533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椅子，属于工业；天度（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505.3895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20.63533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音响设备（2.1声道），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厦门德之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8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7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 配套桌子，属于工业；天度（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505.3895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20.63533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配套椅子，属于工业；天度（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505.3895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20.63533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天度（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注：

1、以上所列的采购标的为本项目的主要采购标的，除以上所述的采购标的外，其他均为采购标的的配件、辅材、伴随服务、伴随工程。

2、“工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谈判响应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个列出采购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及制造商的情况，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谈判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谈判响应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谈判响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